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21〕108号

省水利厅关于仙桃市联丰泵站工程 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仙桃市水利和湖泊局：

你局《关于审批〈湖北省仙桃市联丰泵站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仙桃市郭河镇联丰村东荆河时合垸左岸堤防桩号 105+354 附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联丰泵站工程。

二、基本同意拟建工程建设方案。泵站设计流量为 45 立方米每秒，主要建筑物包括引水渠、进水前池及进水池、泵房、真空阀室、出水流道、防洪闸、出水池、拦污栅桥等。泵站采用堤后式，距堤脚约 20 米，主泵房平面尺寸为 37.9 米×18.5 米（长×

宽),主泵房建基面高程为 14.7 米(黄海高程,下同)。拦污栅桥共 5 跨,净跨距 5.4 米,桥长 32.6 米。出水流道总长 63.23 米,采用 4 孔矩形涵整体布置,C25 混凝土结构,共分为 7 节,节间分缝设两道铜片止水,在驼峰顶部设置真空破坏阀室,真空破坏阀室宽 5.55 米,长 21.6 米,内设真空泵室。防洪闸紧接出水流道布置在堤身外坡,闸室底板顺水流方向长 12.5 米,垂直水流方向宽 18.6 米,底板高程 20.30 米,共 4 孔,孔口尺寸 3.0 米×2.6 米。启闭机平台通过工作桥与堤顶相接,桥长 20 米、宽 2.5 米,工作门附设小拍门,在其外侧设置一道快速门断流。出口消力池设两级消能,一级消力池采用整体式结构,池长 11 米,池宽 17.8 米,池底高程 21.50 米,池深 3.8 米,其末端为 WES 实用堰,堰高 3.8 米,堰顶高程 25.30 米。溢流堰后接二级消力池,池长 14 米,池宽 17.8 米,池底高程 21.50 米,墙顶高程 27.00 米,消力池深 1 米。消力池后接抛石防冲槽。

三、拟建工程影响范围的堤身开挖与回填、护坡、堤顶道路恢复、堤身防渗、堤防安全监测等防洪补救措施应严格按照审定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四、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五、该工程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拟建工程

施工应做好支护和防渗处理等措施，并加强监测，做好应急抢护措施及预案，防止出现沉降变形影响防洪安全。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施工。施工期间，应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并报相应防汛部门批准后执行。拟建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到省汉江河道管理局办理开工手续，接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仙桃东荆河管理分局的监督管理。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湖北省水利厅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汉江河道管理局及仙桃东荆河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